

# 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汉财办综〔2020〕90号

---

## 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汉中市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汉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局：

为了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收费管理，切实提高收费政策的透明度，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陕财办税〔2020〕10）要求，现将我市执行的《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就进一步加强收费目

录清单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工作责任。加强收费目录清单制管理，既是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迫切要求，也是落实降费减负、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要把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列入收费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级财政、发改部门负责分级编制并公布本地区执行的收费目录清单，对目录清单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承担主体责任；各相关部门做好本部门本系统的收费管理和收费目录公开工作，加强与财政、发改部门沟通联系，协调解决政策执行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认真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严禁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问题发生。

二、实施动态管理。本《收费目录清单》编制时间截止为2020年9月1日，此前以各种形式公布的目录清单与本《收费目录清单》不符的，一律以本《收费目录清单》为准。所有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均应按照《收费目录清单》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收费目录清单》公布后，国家和省级对收费项目有重新调整时，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将及时动态调整，并公布执行。执行中，对因政策变动确需调整收费政策和目录清单的，应逐级向财政、发改部门反映，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并将相关调整政策文件报送省财政厅、省发改委，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对目录清单进行调整。

**三、加强监督检查。**收费工作分散在各个部门，涉及面广、种类多、管理难度大，需要各级各部门通力合作、齐抓共管。要全面公开公示。各相关单位要在门户网站、公共媒体和收费场所等，以醒目的方式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名称、政策依据、征收标准和投诉举报电话，并动态调整，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大宣传引导。根据相关规定，目录清单之外的收费，一律不得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收费政策宣传和解读，帮助缴费人知晓政策，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并抵制乱收费的良好氛围，确保“清单之外无收费”。加强监督检查。各级财政、发改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目录清单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督促各执收单位依法行政；要从严查处各种乱收费行为，情节严重的，必须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切实打造公开透明的“阳光收费”，确保各项降费减负政策落地生根。

为全面了解和掌握各县区收费工作执行情况，请各县区根据这次公布的《收费目录清单》，结合实际，认真编制本县区执行的收费目录清单（目录清单标题统一为《xxx县（区）执行的xxx目录清单》），并于10月30日前将目录清单及贯彻执行情况报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备案。

附件：

- 1.《汉中市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 2.《汉中市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4. 《汉中市执行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投诉举报电话：市财政局 251449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62676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15



---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6日印发

---

共印：65份